

潮州市潮安区金颜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拉丝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金颜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拉丝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颜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拉丝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颜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砚前村工业区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金颜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砚前村工业区，总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5200m ² ，主要从事拉丝膜生产，年生产拉丝膜 2000 吨。
主要环境影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

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一千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对于 CPP 膜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在每台压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及引风机将有机废气分别抽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压印机、分切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